

檢察官踰越職權案

～被彈劾人～

吳文政：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違失情節～

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政承辦屏東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案件，踰越檢察官職權，要求屏東縣竹田鄉西勢覺善堂全體第 9 屆管理、監察委員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召開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以行使偵查權開偵查庭之方式，由其擔任主席主持該次會議，推選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積極介入民事事務；又承辦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3434 號侵占案件，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搜索扣押西勢覺善堂前任主任委員等人持有之物品，並於扣押後當日即將扣押物中之黃金金牌、黃金戒子、銀牌及現金等物，發還新任管理委員等人保管，除違反刑事訴訟法有關發還扣押物之規定逕自介入私權認定外，亦有代替新任管理委員行使民事上交付物品及請求強制執行權利之嫌，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本院依法提案彈劾。

～懲戒機關處理結果～

本院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彈劾後移送懲戒機關審理，判決情形為吳文政申誡。

彈劾案

